

娛樂稅法修正上路 新北稅捐處主動通知業者順利銜接新制

【新北市訊】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，自 5 月 22 日生效。本次修法刪除藝文活動（如電影、演唱會等）及競技比賽（如各類球賽）之娛樂稅課徵項目，保留舞廳、舞場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課稅項目（視聽視唱場所、資訊娛樂場所、實境解謎遊樂場所、具娛樂性之射擊場所、高爾夫球練習場所、具娛樂性之動力車輛駕駛場所或設施、具娛樂性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及卡匣自動販賣機、電子遊戲機、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）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表示，此次修法有助於促進藝文活動與體育賽事發展，也期盼相關業者能將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。

新北稅處進一步表示，配合娛樂稅修法，自 5 月 22 日起，非屬上述課徵項目，已不再課徵娛樂稅。自動報繳娛樂稅業者，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申報繳納時，請就應課徵項目所代徵稅款報繳，以免影響權益；至於查定課徵業者，則不需另行提出申請，該處會主動核定正確稅額，業者於收到繳款書後，再依限繳納即可。

該處特別提醒，業者如經營符合娛樂稅法所規範之娛樂設施或活動，應依規定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，並依法完成娛樂稅之代徵及申報繳納作業。

資料詳洽：消費稅科 科長張舒閔 電話：02-89528200 轉 327

新聞聯絡人：企劃服務科 股長張綱龍 電話 02-89528200 轉 130